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蘇淑筠女士

電郵函件
(電郵：cpilai@legco.gov.hk)

蘇女士：

有關泰國貨船上載有來歷不明狗隻的處理

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三位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政府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防止動物傳給人類的傳染病在社區傳播，當中包括狂犬病。狂犬病是一種可致命的疾病，潛伏期可長達一年。受感染者一旦出現臨床症狀，絕大部份會引致死亡。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球超過 150 個國家及地區發現狂犬病，估計每年引致數以萬計的人死亡。因此，政府對防控狂犬病設有嚴格的機制，且多年來行之有效。自八十年代開始，香港已再沒有錄得人類或動物感染狂犬病的個案。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簽發許可證制度和附加入口條款，管制從其他地方進口動物，以預防動物疾病及狂犬病傳入本港。

為確保動物健康及公眾衛生安全，漁護署按照狂犬病風險評估，把動物出口國家/地區區分為三個組別，各組別均有不同的檢疫要求。第一及第二組別國家/地區的狂犬病風險較低；第三組別國家/地區的狂犬病風險極高。由第三組別國家/地區出口貓狗到本港前，動物主人或代理人必須事先向漁護署提交貓狗的注射記錄，取得許可證和按入口條款辦妥一切入口要求，並需向漁護署申請預留檢疫設施，抵港時亦要提交有效的健康證明文件。待動物抵港後，該動物會由漁護署職員押送到指定的檢疫中心，接受為期不少於 120 天的隔離檢疫。

如果有人從狂犬病高危國家／地區非法進口貓狗，並且沒有任何有關該動物過往健康狀況的資料，有關動物感染狂犬病的風險屬極高。另外，基於狂犬病有長的潛伏期、受狂犬病感染動物在潛伏期間不能靠臨床病徵診斷，以及在活生動物上沒有有效的測試方法可排除狂犬病，隔離動物一段時間以排除其是否感染狂犬病並不實際可行。因此，在沒有畜養人或畜養人放棄動物的情況下，漁護署會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6 條，以人道方式處理有關狗隻，從而保障公共及動物衛生。

就題述個案而言，漁護署分別於3月11及12日接獲一船公司求助，指其一艘從泰國林查班港口駛至本港的貨船上發現一頭來歷不明的狗隻，要求漁護署協助及接收。有關公司表示相信該狗隻為流浪動物，未能提供狗隻健康證明、疫苗注射記錄等資料。該艘貨船船長已簽署放棄該非法輸入狗隻權利的聲明書並交給本署人員。

漁護署於3月12日從船公司接收了該頭狗隻後，經獸醫詳細檢查後，沒有發現該狗隻身上有植入晶片。基於泰國屬第三組別的國家，而狗隻沒有任何健康證明文件或醫療記錄，其傳播狂犬病的風險屬極高。在考慮公眾衛生及安全等因素後，獸醫按照上述的既定程序以人道方式處理有關狗隻。

報稱為該狗隻登上貨船前的畜養人的代理人早前與漁護署聯絡。有關代理人於3月16日向漁護署出示該狗隻於登上貨船前的畜養人授權其處理狗隻屍體的文書，漁護署人員已於同日下午陪同代理人將狗隻屍體運送至一動物善終機構。漁護署正與代理人跟進有關狗隻屍體火化的後續處理。

有關個案有別於漁護署過往處理非法進口動物的個案，亦沒有明確的輸入者，因此是一宗沒先例可循的特別事件。考慮到公眾對今次事件的處理方式的意見，漁護署會在致力保障公共衛生及防控狂犬病之餘，檢視處理有別於一般非法進口動物的獨特個案時的程序，以期完善相關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彪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